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俊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植輝營造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俊機業有限公司	128,400元	ZD0000000	110年11月11日